

「新營區全民運動館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營運及移轉(ROT)案」

綜合評審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00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局第1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陳召集人良乾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林文欽專員

伍、 申請人名稱（依簡報順序）：

一、 昶姆股份有限公司

陸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 報告及討論事項：(略)

捌、 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(略)

玖、 臨時動議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（詳如附件一）

壹拾、 審查結論：

一、 昶姆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總得分為80.83分，符合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75分（含）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/2評定分數達75分（含）以上之甄審標準，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
二、 經甄審會確認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。

三、 評審結果俟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後始得公開，執行機關將於核定後2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」及執行機關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甄審結果。

壹拾壹、 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

委員簽名：

王俊人

吳長

陳良乾

蕭永福

陳崇輝

陳正德

附件一：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及各委員審查意見

一、申請人澄清或承諾事項

申請人 名稱	昶姆股份有限公司
項次	澄清或承諾事項
1	承諾設備投資項目達 1,500 萬元(不含重增置費用),另準備開辦費 400 萬元作為營運週轉金,前列費用將專款專用於本案。
2	承諾加碼試營運期間延長至 14 天,免費開放予民眾進場體驗全館設施、規劃免費運動體驗課程。
3	承諾自行提撥營運收入(未稅)2%之金額執行運動競技培訓(1%)、全民運動推廣(1%),如提撥金額未用罄,餘額將全數捐贈予臺南市政府指定單位。
4	承諾人才針對本案重新招募,但仍有部分人員會從嘉義國民運動中心調派。
5	承諾依據契約 11.3.1 條規範,提供綜合球場每年合計 36 天次。
6	承諾點交完成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並配合市府需求調整。
7	承諾提供危機處理小組,與機關保持密切聯繫。

申請人綜合評審代理人簽名：

陳欽琳
李詩編
張弘明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甄審委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評選委員	職稱	簽名
1	陳良乾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	陳良乾
2	陳崇彝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	陳崇彝
3	陳正德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綜企科科长	陳正德
4	康正男	臺灣大學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程 教授	請假
5	劉宏裕	明新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副教授	劉宏裕
6	蕭永福	高雄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	蕭永福
7	王俊人	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教授	王俊人

本甄審委員會：

1. 委員總人數： 7 人，出席委員： 6 人

2. 出席外聘專家學者： 3 人

填寫人簽名： 黃政君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廠商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廠商	簽名
1	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蘇宇純
		劉蕙瑜 律師
		陳冠穎
		李紹鴻
		黃品瑄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工作小組及列席人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姓名	職稱	簽名
1	林文欽	專員	林文欽
2	龔琬凌	科員	龔琬凌
3	鄭宇辰	科員	鄭宇辰
4	董玟君	科員	董玟君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 ROT 案—甄審(綜合評審)會
合格申請人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

項次	合格申請人	簽名
1	禔姆股份有限公司	陳欽弘